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佛自然资明闲调〔2023〕26号

佛山市世纪龙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你方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原曾灿明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河江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佛高国用（2010）第040732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0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经我局初步调查了解，发现你方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至今未动工开发，涉嫌构成《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闲置土地。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对该用地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你方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一）土地权利证明文件；
- （二）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

上述材料请报送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你方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调查将作为闲置土地认定的重要依据，逾

期不提供上述材料的，我局将根据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闲置土地认定。

特此通知。



(联系人：肖梓栋，联系电话：0757-88823581)

抄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